

考試院第 13 屆第 4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吳新興 楊雅惠 何怡澄 陳錦生
姚立德 王秀紅 陳慈陽 周蓮香 伊萬·納威
周志宏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曾慧敏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葉瑞與

出席者：許舒翔
請 假：許舒翔 休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卞亞珍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46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45 次會議，周召集人弘憲提：審查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函請立法院查照，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總統府秘書長錄總統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59080 號令：「任命黃相博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及同年月日華總一禮字第 11000066090 號令：「任命李英毅、王思為、邵玉琴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專任委員。此令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

生效。」等二案，報請查照。

決定：洽悉。

- (二) 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 109 年度委託研究「考試院公務資料開放與管理之研究」、「公部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之研究」報告結論與建議事項研議處理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 (三) 本院秘書處案陳 110 年第 2 季(含)前本院院會決議(定)事項執行情形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李次長隆盛代為報告)：精進警察人員考試制度

陳委員錦生：1. 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完成之「警察雙軌特考再精進策略之研究」，其建議涉及警察人力之招募與警校之定位等問題，範圍廣泛，建議部研議相關方案時，可參考用人機關意見或資料，俾使方案研擬更周全。2. 警察考試改革，常涉及內外軌錄取人數不同等級考試公平性的問題，就應試科目而言，對於警大生也有不公平之處，因一般大學畢業生與警大畢業生所受之訓練與修習的專業科目有很大的差異，一般生為取得資格，僅須針對特定科目進行準備，惟警大生在求學過程中尚需研習許多非考試項目的課程，如柔道、搏擊等，因此一般生與警大生也有不平等的情形。倘要討論公平性，應先進一步了解內外軌警察任職後的績效差異，若表現確有落差，則內外軌考試錄取率，便有其差異化設計的理由。審酌內外軌應考人所具備的條件原已不同，探討考試的公平性，不能僅聚焦於考試錄取率的公平性，應有多面向的比較與考量。3. 據了解，警大生畢業的資格之一是要取得柔道黑帶，因此一般生考試及格後，其訓練合格的標準是否亦應比照警校畢業生？4. 有關警察特考內外軌人員之績效表現，內政部曾委託第

三方國立台灣大學進行研究，據研究結果顯示，內外軌績效確有差異，倘要分析考試公平性，或設計考試科目與體能測驗標準等，建議應將內外軌任職後之實務表現的差異性納入考量。

姚委員立德：感謝部就警察特考雙軌制議題之努力，本案院部會及相關機關討論多年，仍有許多困難尚待克服。例如若採考、訓、用制度，通過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後，由保訓會委託警專施以為期 2 年之警察基礎教育(含體技能)訓練，全部訓練程序完成且成績及格者分發任用，困難點可分為兩方面：1. 就學校端而言：(1)誘因不足，因警專畢業生內軌平均錄取率應達 95%，與警察特考四等考試後接受 2 年訓練分發之比率相差無幾；(2)警專擔心被去學校化，轉變為訓練機構，警專對此恐有疑慮。2. 就考選及學校招生而言：(1)性別比率部分，目前內外軌作法不同，警大、警專基於學校自主，設定招生之性別比率並不會被外界太過苛責，惟國家考試設定比率易受相關團體及應考人質疑。(2)年齡問題，四等內外軌平均年齡分別為 18.66 歲、24.7 歲，三等內外軌平均年齡分別為 21.2 歲、27.3 歲。用人機關認為年輕化之警力較符合需求。(3)特殊人員進用，在學校端有許多特殊考生，如原住民族、退伍軍人加分、特殊成就與技能生之保送(如奧運、體育資優生保送等)、因公殉職警察之遺族加分等，以本案考選階段，除原住民族生之錄取可用原住民族特考補足外，其他特殊身分應考人在國考階段尚難就其特殊身分處理。至於三等特考，其兼具任官考試與升等考試性質，警佐通過三等特考即可占缺陞任巡官，而通過警正升等考試並無法直接占缺，因此現行三等特考亦有許多現職警佐參加，期盼晉陞。故警大應屆畢業生需與該類現職警佐之考生共同競爭，目前警大應屆畢業生之特考通過率約為 70%。若警察人員初任考試採單軌制，即警大畢業生與一般大學畢業生共同

參加三等考試，警大畢業生通過考試後，無須受 2 年訓練，如此可能產生以下衝擊：(1)警大畢業生沒有優勢，通過率勢必降得更低，對此制可能會有反彈。(2)欲陞任巡官之現職警佐也會反對，因三等考試內軌為其陞任巡官之主要管道。(3)用人機關對錄取人員性別比率與年齡期盼的落差仍然存在。此外，亦可針對現有內、外軌制度，做局部改善，建議本院可協助部規劃較具體有效措施，解決目前面臨之困難。綜上，警察特考雙軌制的精進或改革措施宜更為謹慎，本院應積極協助部解決上述各種問題，讓國考能錄取更符合用人單位需求的人才，保障我國警察人力之優良素質。

王委員秀紅：1. 警察特考雙軌制朝向單一化、專業化轉型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屬重大的政策改革，其中涉及許多利害關係人(stakeholders)，包含本院、行政院與其所屬內政部、警校體系，乃至於應考人，都有其意見與立場，是社會各界高度關注的議題，涉及範圍廣且複雜，部宜進一步針對各類主張之可行性、優缺點、可能的困難等，以清單的方式進行檢視比較，就各該重要議題是否需進行修法、對可能的利害關係人涉及的權益等進行歸類，以建立警察特考改革的整體圖像。2. 政策改革過程需各單位甚至院際間的政策溝通與協調，建議委員先就各問題作全盤理解，釐清相關爭點，並進行研商討論，較為妥適。3. 有關性別比率部分，若有確實數據顯示我國女警占整體警察人力比率相較其他國家高，惟此是否係引發警察人力運用之問題？倘若分析相關原因，建議宜從男、女警的績效做為論證依據，此問題涉及職業性別隔離，亦與警察職業的性別刻板印象(gender stereotype)及先天體能性別差異問題有關，從而認定女性較不適合擔任警察的職業。過去部曾提出盡可能將所有國家考試的應考障礙排除，以確保性別平等及工作權，個人深表認同。有關警察男女性別比率的

探討，建議應有明確的數據或佐證資料，方能說明警察男女性別比率是需要檢討的問題。

伊萬·納威委員：本報告內容甚為詳細，可了解部努力設法解決問題，期間過程曲折複雜，部積極作為更勝於用人機關，以行政機關政策執行難免有須提出專案計畫加以解決急迫性，惟專案計畫應非常態性或具例外性，倘常態性實行專案計畫，極易衍生問題。本案最關鍵處係 2004 年基於基層警力短缺，依「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開啟一般教育體系畢業生擔任基層警察之管道，2006 年又擴大警察特考應考資格全面開放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者均得報考，若當時停止專案回復原狀，今日或不致產生如此多的問題。及至 2009 年，行政院及本院同意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朝雙軌制方向改革，因此若僅由部擔負解決雙軌制問題，對部權責過於沉重。有關警察人力範疇，個人於本年 4 月份本院參訪警察大學親見各項課程訓練之嚴謹與高難度，無法想像一般大學畢業生，在未經專業訓練前如何從事警察工作。因警察人力攸關國家安全，專業特殊教育體系人力應更能勝任警察工作，內政部完成「警察工作體能需求與警察特考體測及體檢標準之研究」研究報告，內政部宜就「內軌之公平性與外軌之專業性與適任性」之相關研究，允宜提出更強有力的報告，以供研擬方案與決策參考。

楊委員雅惠：1. 因警察考試制度牽涉範圍與機關繁多，涉及內政部、警校等各單位之立場，建議先就各機關的研議模式進行溝通研討。2. 我國軍警任用制度有所不同，軍職人員係採獨立體系，由軍校招生訓練，畢業後即擔任軍職；惟警察人員則係於警校畢業後仍須參加國家考試取得資格，因此警察體系長期的政策方向須思考，是否朝單一系統規劃，使其考訓、預算乃至用人均由單一體系辦理之可行性。現階段雖可以短期微調方式改善雙軌制的相關問題，

惟仍須就長期警察用人制度予以規劃考量。3. 體能測驗的強度可再研議，茲以警務工作的性質而言，仍需一定程度的體能方足以勝任，建議警察特考體能測驗須確保筆試及格人員具備一定程度之體能，俾利因應後續警察專業訓練與就職後的警務工作。4. 在雙軌制下，因錄取人員本身的訓練背景不同，在考試錄取的比率或後續的訓練，理應有差異性規劃。此外，關於長期是否變革之議題，因警察考試變革涉及許多層面，若無重大變革的空間，實務上僅能就細節逐步修正。倘若因雙軌制實施以來衍生許多問題而思考回歸單軌制，也未能不引發其他爭議，爰有關警察特考之探討，仍應就警察人力之取得與運用做長期性的思考與規劃，探討長期轉型為單軌制之可行性，或進行雙軌制過渡期間的微調作法。

周委員蓮香：1. 本案涉及層面複雜，內外軌人員都有委屈及不滿，內軌人員認為因外軌錄取比率增加，相對警校畢業生未能錄取警察特考，形成警校教育資源浪費，並有賠償公費等情形，外軌人員則認為同一考試等及錄取人員因教育背景不同而有陞遷之差別待遇之爭議等問題。惟用人機關對於內外軌人員及男女警的績效表現差異究如何？建議用人機關意見須補強並具體臚列理由，俾期周妥。2. 本年本院曾參訪警大，其教育體系辦理良好，令人印象深刻。倘警察體系欲維持封閉系統，可參照軍職人員方式亦為思考的方向。如仍須具備公務人員資格，參加國家考試加雙軌制似已為政策，因此，警察人員所需之核心職能及人格特質非常重要，體能測驗之標準可調高，並施以性向測驗，此皆為考試端可處理。建議部將各界主張的優缺點以對照表方式臚列，進行 SWOT 分析，俾利參考。另因本案十分複雜，建議邀請用人機關、培訓機關共同深入討論，以尋求最適方案。

吳委員新興：1. 警察特考雙軌制因其涉及層面廣泛，如要進

行制度性的變革，難度高且極為複雜。個人建議可優先在現有警察特考的制度架構下進行技術性的微調，逐步調整，不宜貿然作全面性的改革。2. 舉軍職人員為例，軍校(官校及專科班)學生畢業後，係按軍方職級及規定陞遷、退伍，權益未受影響，一般大專院校畢業生亦可投入軍職服務。審酌軍職人員與警察人員體系類同，建議改革方向似可比照軍職人員依其專有體制進用方式辦理，請審酌。

何委員怡澄：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曾提出「警察雙軌特考再精進策略之研究」研究報告，本院倘就警察特考雙軌制進行轉型規劃，尚須配合警大、警專及內政部警政署的意見。依報告所示，部曾多次邀請相關單位徵詢意見，未諳相關單位意見為何？審酌本案事關重大，相關團體的各種意見須列入考量範圍。鑒於警察為公務人員，其任用須經由國家考試，為期周妥，建議部參酌軍職人員養成、師大轉型為師資培育的模式，以為政策改進參考。

李次長隆盛、劉秘書長建忻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意見：首先，本案的定位須先予釐清，考選部提出精進警察特考的報告，係研議國家重大的國考政策，而非僅為回應或處理監察院的調查意見。警察人員屬於公務體系，惟警力配置在本質上為國家安全的重要一環，其數量與素質，應由用人機關、教育及訓練機關研議，本院宜就改進考試方式予以配合辦理；至於警力的性別比率、年齡、體能等面向均應納入國家安全機制進行通盤考量。其次，警察特考的調整方向尚未取得各方共識。由於警察特考雙軌制係源自過去警力不足而做的調整開放，惟在內外軌比率及警察教育的本質等因素上，尚有考量空間。請考選部參酌各界建言及國際、跨職域的經驗與作法，審慎研議精進警察特考的相關議題。至於性別在警力配置的問題，由於涉及國際標準、安全及考試方式的改善等議題，請考選部

審慎研議，若未來方案牽涉到性別比率問題，須適時提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此外，因本案較為複雜，請本院值月委員再安排相關的討論，積極交換意見。

- 決定：1. 請考選部參酌各界建言及國際、跨職域的經驗與作法，審慎研議精進警察特考的相關議題。
2. 若考選部未來方案牽涉到性別比率問題，須適時提報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討論。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無）

參、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2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